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4.5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2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2,608,01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699,997.1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783,718.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6,278.15元。截至2026年2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6年2月4日出具众会字（2026）第009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单位：万元）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汽车饰件等产 品智能化改扩建项目（一期）	5,054.86	4,920.00

2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026.43	2,35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	1,000.00	1,000.00
合计		9,081.29	8,27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汽车饰件等产品智能化改扩建项目（一期）”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款项由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爱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发行费用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截至2026年3月6日止，公司及常州爱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24.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汽车饰件等产品智能化改扩建项目（一期）	4,920.00	1,090.26
2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350.00	-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	1,000.00	134.32
合计		8,270.00	1,224.58

四、本次置换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 02271 号）《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3月6日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及鉴证报告；
- 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